

#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独立董事，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要求，诚信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较好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李荻辉女士：1963 年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。历任长沙市二医院团委书记，湖南省物资贸易公司财务部经理，湖南物资建材集团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，湖南省物资产业集团财务处处长助理，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、监事会召集人，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，开元发展（湖南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，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、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，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顾问。

本人自 2022 年 11 月 9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。2025 年，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独立性自查报告。公司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，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。

### 二、2025 年度履职情况

#### （一）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

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

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	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
------	---------------

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李获辉	9	4	5	0	0	否	3

本人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。

## (二)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审计委员会	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	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
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
7	7	0	0	3	3

报告期内，本人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。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委员会工作细则，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职，切实履行委员会成员的责任和义务，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，促进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1. 审计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。本人认真履行职责，听取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方案汇报；听取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和审计报告初步结果的汇报，就重大审计事项进行沟通，再次审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；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安排的报告》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》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》《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 2025 年工作计划》等；审议通过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；审议通过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《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《2025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；审议通过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；听取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方案汇报。

### 2.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报告期内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3 次会议。审议了关联交易事项，就相关议案认真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。通过每季度审阅公司内审工作报告，听取内审工作汇报等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建设情况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。参加公司年报工作会议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重点审计事项、审计要点、审计人员配备等事项进行沟通，关注审计过程，督促审计进度，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。

### （四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与股东进行沟通交流，了解中小投资者诉求；及时阅读公司公告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、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；实时关注行业形势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；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，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（五）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专门委员会等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，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，同时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，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天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2025 年 12 月 9 日，本人至子公司黄金洞矿业进行现场考察调研工作，听取生产经营汇报，深入了解生产经营、安全环保、地质探矿等工作情况，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，就子公司的发展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。

### （六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在本人开展工作期间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积极配合，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，提供相关备查资料，组织本人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，对于本人在审阅相关议案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予以重视并采纳。

### （七）行使特别职权情况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没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。

### 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尽职尽责，忠实履行职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#### 1.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和 2025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750,310 万元。

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，增加关联交易金额 33,730 万元。

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和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，增加关联交易金额 50,000 万元。

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必需的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和关联人均在审议过程中进行了充分的陈述，关联人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，该关联交易体现了诚实信用、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。

#### 2.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#### 3.补选独立董事事项

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和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

三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以上补选独立董事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，选举及聘任流程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相关人员均具备任职相关岗位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能力，未发现其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；有关审议及决策程序充分、恰当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规定。

#### 4.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和 2025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且诚信情况良好，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勤勉履行义务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议各项议案，凭借自身专业知识，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 年度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，认真学习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，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李获辉

2026 年 4 月 8 日